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06-2007年度

## 事務報告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  
第13(5)條擬備以提交立法會省覽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GBS，JP

李華明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JP

劉慧卿議員，JP

黃定光議員，BBS

劉秀成議員，SBS，JP

鄭經翰議員，JP

# 目錄

主席回顧	4
立法會	5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5
立法會秘書處	6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責及服務	7
財務安排及審計	11
提效省支的目標	11
就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審計監察	12
聘任職員	13
5天工作周	13
職員發展	13
職員諮詢委員會	13
職員聯誼	14
辦公地方	14
新立法會綜合大樓	14
推廣資訊科技	14
環境保護	15
審計署署長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報告書	16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	17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於2007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18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累積基金變動表	19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20
帳目註釋	21
附錄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40
附錄2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編制	43
附錄3 立法會秘書處的組織架構圖	44
附錄4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曾研究的主要課題一覽表	46
附錄5 秘書長提交的2006-2007年度環境保護報告	48

## 主席回顧

**回**顧過去一年，誠為穩步前進、成功圓滿的一年，本人深感欣幸。

我們在環保方面取得的卓越成績，尤令本人欣慰。在所有使用者(包括議員、其職員及秘書處職員)通力合作及機電工程署協助下，我們採取了多項嚴格而有效的節能措施，令立法會大樓的用電量較上一年度減少20.09%，成績斐然。立法會大樓屬歷史建築物，加上大樓內採用舊式空調系統，在種種限制下仍能有此成績，更屬難得。用紙量方面亦減少了4.67%，主要歸功於越來越多議員積極配合我們的呼籲，採用電子複本取代印文本。此外，在環境保護署推行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下，立法會大樓於2007年3月獲頒"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良好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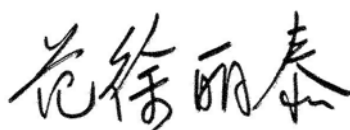
在興建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方面，我們再向前邁進一步。2007年3月，當局邀請議員出席特設預展，觀看由添馬艦發展工程4家投標者提交的設計方案。因應行政管理委員會提出的要求，本人召開了一次公開諮詢會議，請全體議員就與立法會綜合大樓有關的事宜發表意見。議員的意見其後送交政府當局，再轉達添馬艦發展工程評審委員會備悉。評審委員會其後選出其中一項設計方案。倘若被選中者能夠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取得所需的規劃許可，以及視乎評審委員會的最終決定，有關合約將於2007年年底批出，隨後便會展開建造工程。我們殷切期盼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可於2011年內竣工。

為提高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問責性及透明度，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06年10月委聘了獨立審計師，在議員辦事處進行實地審計。審計師曾為議員及其職員舉辦簡介會，

讓他們對該項審計工作及相關的後勤安排有全面瞭解。本人欣悉，審計工作至今進展順利。在2006年10月至2007年9月期內有關個別議員已獲償還開支的首份審計報告，將於2008年3月發表。

追隨特區政府的5天工作周，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立法會秘書處由2007年1月1日起，在不增加開支的情況下推行5天工作周。為確保立法會事務不會受到影響，秘書處職員承諾在有需要時，繼續在星期六和其他非工作天為議員提供支援服務。

謹此衷心感謝各位立法會議員及熱誠投入的秘書處職員，一直努力不懈地支持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本人深信，有他們的鼎力支持，行政管理委員會定能妥善履行各項職能。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范徐麗泰

---

## 立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第三屆立法會共有60位議員，其中30位議員經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另30位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立法會議員的任期為4年。

立法會主席一職，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立法會的主要職能是制定法例、監管公共開支及監察政府的政策。立法會通常每星期三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舉行會議。此外，行政長官亦會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議員的質詢。立法會會議的過程經逐字記錄，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

除出席立法會會議外，議員亦透過委員會制度履行職責。立法會轄下共有3個常設委員會 —

- 財務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共開支建議；
- 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政府帳目及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所提交的報告書；及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負責研究與議員申報個人利益有關的事宜，以及與議員品行有關的道德操守事宜。

內務委員會負責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研究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和議事程序。

在有需要時，內務委員會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研究法案及附屬法例。本年報期內成立了13個法案委員會及17個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轄下設有18個事務委員會，定期聽取政府官員就其主管政策範圍內的事務所作的簡報，並監察政府的政策及工作表現。事務委員會亦會就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的主要立法建議及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主要財務建議，先行加以研究。

立法會設有申訴制度，市民可就關乎政府的政策、決定、行事方式及程序的問題，透過此制度向議員表達意見。此制度亦會處理涉及向市民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投訴。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下稱"該條例")成立的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秘書處的運作，為立法機關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該條例於1994年4月制定，為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獨立運作的立法會秘書處訂定法律架構，使其在運作上享有行政管理及財政方面的自主權。

###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不得多於13人，包括主席在內。

在2006-2007年度，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共有11位委員，包括 —

- 立法會主席，同時擔任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時擔任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

- 
- 另外8位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委員。

###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

除非立法會藉決議另有規定，根據該條例第4(1)(e)條當選的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其任期由選舉日起計，為期1年，或直至內務委員會下次為選舉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而舉行會議的日期，或立法會下次解散的日期為止，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

###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職能

根據該條例第9條，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如下 —

- 透過秘書處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 為立法會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辦公地方；
- 監督秘書處的運作；
- 就立法會及任何立法會全體委員會的議事程序製備正式紀錄；及
- 履行立法會藉決議決定的其他職責。

###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權力

該條例第10(1)條訂明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權力，其中主要包括 —

- 決定立法會秘書處的結構及職能；

- 僱用秘書處職員、解僱職員或對職員進行紀律處分，以及決定職員的數目、職級劃分、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 制訂及執行有利於履行行政管理委員會職能的管理及財務政策；

- 安排擬備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周年收支預算及事務計劃書；及

- 收取、使用及投資款項。

### 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任了3個委員會，執行若干轉委的職能。它們是 —

- **人事委員會**：負責處理聘任及人事安排事宜；
- **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負責就處理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事宜提供意見；及
-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負責監督向立法會及秘書處提供服務、辦公地方及設施的事宜。

上述3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

###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的使命是為立法會提供高效率的行政管理、秘書及資料研究支援、提高公眾對立法會事務的認識，以及確保提供有效的申訴途徑。

---

秘書長是立法會秘書暨立法會秘書處的最高行政人員。他須就秘書處的行政管理事宜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負責。

截至2007年3月31日，秘書處編制共有316個職位。按人數和職級劃分的職員編制詳情載於**附錄2**。秘書處透過下列9個部門，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

- 議會事務部1
- 議會事務部2
- 議會事務部3
- 法律事務部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 申訴部
- 公共資訊部
- 翻譯及傳譯部
- 總務部

秘書處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錄3**。

##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責及服務

### 議會事務部

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的職責，分別由3個議會事務部(即議會事務部1、2及3)負責。該3個部門分別由一名助理秘書長掌管，所負責的職務載於下文各段 —

#### 議會事務部1

議會事務部1為下述委員會提供秘書及行政服務：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9個事務委員會，以及處理與該等事務委

員會職權範圍相關的立法建議及政策事宜的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

在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間，該部合共為303次會議提供服務，並為事務委員會擬備共77份資料摘要，以便事務委員會與政府討論各項議題。此外，該部亦為8次本地考察活動及2次海外職務訪問活動提供服務，包括環境事務委員會前往日本、丹麥及芬蘭訪問，以取得這些國家在空氣質素管制、廢物管理、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及水質管理等方面的第一手資料。

2006年2月，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決定就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進行深入研究。為參考海外地方發展公共廣播服務的經驗，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4月進行海外訪問。2006年10月，事務委員會完成公共廣播服務的研究並發表報告，匯報訪問期間的觀察所得，以及就香港應如何提供公共廣播服務提出建議。

在2006-2007年度會期，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更改會議時間，以配合其運作需要。

個別政策事宜資料庫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共有179個課題，供公眾人士瀏覽。在2006-2007年度會期內，該資料庫的擊入次數達263 339次，相對而言，2005-2006年度會期的擊入次數為165 717次。

該部與其他設有議會秘書職系的部門，共同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服務。需於會後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會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商議，或透過由申訴部提供支援服務的個案會議予以處理。

---

## 議會事務部2

議會事務部2為下述委員會提供秘書及行政服務：內務委員會、9個事務委員會，以及處理與該等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相關的立法建議及政策事宜的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

在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間，該部合共為405次會議、11次本地考察活動及2次海外職務訪問活動提供服務。該部擬備了合共87份背景資料簡介及38份討論文件，以便議員審議特定項目及事宜。

2006年7月，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一個代表團前往新加坡及吉隆坡，以取得該等地方在家禽屠宰運作及食物安全措施等方面的第一手資料。是次訪問所得的資料將可作為借鑒，以助議員考慮政府就在香港設立家禽中央屠宰制度所提出的建議。

2006年7月，衛生事務委員會一個代表團前赴新加坡，研究該國醫療服務的融資模式。是次訪問所得的資料，將有助議員考慮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及政府日後就香港的醫療融資方案提出的建議。

該部的總議會秘書在議會秘書的輪流協助下，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服務。該部亦為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會晤提供服務。擬於會議席上提出討論的每項議題，會由指定的議會秘書負責進行資料研究。需於會後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會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商議，或透過由申訴部提供支援服務的個案會議予以處理。

## 議會事務部3

議會事務部3為立法會會議提供支援服務。在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間，該部為立法會36次會議提供服務，包括4次行政官答問會。

該部為立法會兩個常設委員會（即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以及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供服務。在本年報期內，政府帳目委員會曾舉行9次公開聆訊及36次會議，並向立法會提交了兩份報告書，匯報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審計報告的結果。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各舉行了5次會議。

此外，該部為內務委員會轄下的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該小組委員會除致力聯繫立法會與澳洲、加拿大、歐洲聯盟、日本及新加坡等地立法機關的議會友好組織外，亦與其他立法機關保持聯繫。另外，小組委員會委員聯同立法會內其他議員，接待到訪的國會議員及貴賓。秘書處高級職員亦負責接待訪問立法會的訪客。在本年報期內，該部共安排65次訪客會議。

該部的兩位總議會秘書在高級議會秘書的支援下，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服務。擬於會議席上提出討論的議題，會由指定的高級議會秘書負責進行資料研究。需於會後由議員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會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商議，或透過由申訴部提供支援服務的個案會議予以處理。



---

## 法律事務部

法律事務部負責向立法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就法案、附屬法例及其他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該部亦就關乎立法會事務的事宜向個別議員提供法律意見。此外，該部亦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內部法律服務。該部的任務是致力以及時、客觀、公正，並在有需要時予以保密的方式，提供全面及可靠的法律意見、分析、研究及資料搜集服務，從而協助立法機關充分掌握有關的情況。

法律顧問除掌管法律事務部外，亦是立法機關的法律顧問。根據《議事規則》，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一般職責，是就關乎立法會的事務或行政的法律問題，向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秘書提供意見。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負責向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資料研究服務。在本年報期內，該部共完成65項資料研究，並發表了7份報告、33份資料摘要及25份資料便覽。主要研究的課題一覽表載於**附錄4**。

立法會圖書館向議員、議員助理及秘書處職員提供參考資料支援。公眾人士可在圖書館內借閱館藏資料及書刊。館藏的資料主要包括議會文件和紀錄，以及官方刊物。其他參考資料包括議會刊物、名錄、有關政治及政制題材的書籍、唯讀光碟資料庫、記錄立法會會議過程的錄像帶，以及報章和期刊。該部亦為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電子查閱剪報服務。此外，圖書館的電腦系統現已連接多個外界的資料庫，並透過數碼錄音系統接達立法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的錄音紀錄。

在2006-2007年度，圖書館共接獲18 907項查詢及67項須獲取更深入的資料及從多種來源進行檢索的檢索要求。圖書館的館藏達39 610冊，到訪人次為8 410次，書籍外借為9 402次。

## 申訴部

申訴部負責向議員提供支援服務，以便議員能處理市民透過立法會申訴制度提出的申訴和意見。該部協助議員處理個案，使申訴事項得以解決，以及在適當時，促請當局注意政府政策及辦事程序有待改善之處。

該部的工作包括與申訴人會晤和通信、研究接獲的個案、與有關機構和政府部門聯絡、協助議員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安排議員會晤申訴人及與政府官員舉行個案會議，以及為上述安排提供服務。

在2006-2007年度，該部協助議員處理的個案達946宗，其中241宗個案由團體提出，705宗由個別人士提出。

在本年報期內，該部透過派遣職員到海外的處理申訴機構接受暫駐實習訓練，不斷擴闊職員的視野，讓他們認識更多良好的處理申訴方式。為加強職員的能力，該部鼓勵職員參加有關政府部門運作的工作坊及有關人際溝通技巧的課程。

## 公共資訊部

公共資訊部為立法會提供有關公共關係的意見及建議，並籌辦傳媒活動及公民教育計劃，藉以推廣立法會的工作。

---

該部處理傳媒和公眾透過電話、信件、電郵及傳真提出的查詢，並代表立法會發出新聞稿。該部與傳媒代表密切聯繫，並協助他們報道立法會的活動及事件、為各委員會舉行的新聞簡報會上提供協助，以及在官方場合中(例如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演詞》)協助新聞界進行採訪工作。該部亦提供每日剪報服務，讓議員得悉傳媒及公眾對熱門時事的最新看法。

該部負責製作立法會的刊物，包括立法會年報，以及為向市民介紹立法會的工作而設計的多款資料便覽及小冊子。除立法會網站外，該部亦透過自動化傳真網絡服務，讓傳媒及公眾人士可隨時檢索立法會的最新資料。

該部持續籌辦公民教育活動，其中一項是統籌參觀立法會大樓的活動。在本年報期內，該部共安排了370次參觀活動，當中68次由議員帶領。為讓更多議員參與這項活動，該部在參觀立法會大樓的活動中安排了15分鐘"議員與市民接觸"的環節，讓議員與市民分享他們的議會經驗，並回答市民的提問。

該部統籌及協助非牟利機構在立法會大樓舉辦模擬立法會辯論。這些模擬辯論讓年輕人有機會更深入瞭解立法會的工作及立法過程。在本年報期內，共舉行3場模擬辯論。

為進一步加強公民教育服務，該部為小學教師舉辦工作坊，向他們介紹有關秘書處為學生提供服務的第一手資料。若資源許可，該部亦計劃為中學教師舉辦這類活動。

## **翻譯及傳譯部**

翻譯及傳譯部負責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翻譯、傳譯及中文謄錄服務。

該部負責編製《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亦稱為《香港議事錄》)，即立法會會議過程的逐字紀錄本。該部會首先發表按議員發言時所使用的語言編製的正式紀錄，然後將紀錄翻譯成中文及英文兩個版本。正式紀錄的逐字紀錄本及譯本均可在立法會網站閱覽。在本年報期內，立法會共舉行了36次會議，該部編製的會議過程"即場"紀錄本達8 023頁。"即場"紀錄本其後經整理及翻譯，英文本共10 761頁，中文本共7 391頁。

該部亦負責翻譯質詢、議案、委員會文件、會議紀要及立法會其他文件。年內，該部的翻譯總字數達10 234 760字。

該部不斷努力，透過進一步簡化工作程序、採用匯集人手的安排作靈活調配，以及更有效地運用資訊科技，以提高生產力和效率。

## **總務部**

總務部負責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以及為秘書處其他部門提供內部行政支援。該部亦負責處理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發回事宜，以及籌辦立法會的對外社交活動。

該部協助秘書長執行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行政管理、財務及人事方面的政策。此外，該部亦負責立法會轄下辦事處的樓宇管理及保安，以及監督資訊科技在秘書處的推廣和應用。

---

年內，該部曾為6次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該部亦為內務委員會轄下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在本年報期內，該小組委員會共舉行7次會議。該部並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一次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支援服務。此外，該部籌辦合共37項議員社交活動。

## 財務安排及審計

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香港特區政府周年預算的一個獨立開支總目獲取撥款，以支援立法會的工作。經常撥款透過營運開支封套提供，此封套設定每年撥款的上限。營運開支封套分為兩個預算分目：一個用以支付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另一個則用以支付秘書處的開支，包括職員薪酬及一般開支。基本上，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撥款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作出調整，而秘書處開支的撥款則根據政府的目標開支水平予以調整。只有秘書處開支分目下所節省的款項，才可撥入營運儲備，供行政管理委員會日後酌情動用。此外，行政管理委員會亦可就一次過的活動及資本項目，申請非經常撥款。

如需額外資源推行新的服務和改善服務，行政管理委員會須透過政府每年的資源分配計劃，與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競取撥款。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秘書長被指定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所得撥款的管制人員。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帳目須交由審計署署長審核。審計署署長獲授權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行政管理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能和行

使其權力時，使用資源的方式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和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益。

在2006-2007年度，行政管理委員會獲得的撥款淨額為342,100,000元，其中125,000,000元用以支付議員酬金和償還議員的工作開支，另217,100,000元則用以支付秘書處職員的薪酬及一般開支。經審計的帳目載於第17至39頁。

## 提效省支的目標

行政管理委員會參與了政府近年推行的下述緊縮開支計劃，令2000-2001年度起的政府撥款逐步遞減 —

- 在2000-2001至2002-2003年度，秘書處在資源增值計劃下已節省開支21,600,000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資源增值計劃下推行的節約措施，使行政管理委員會由2002-2003年度起每年減少撥款需求12,200,000元；
- 政府將2003-2004年度的經常開支減少1.8%，並於隨後3年每年再減少1%的開支(即2004-2005年度的減幅為2.8%、2005-2006年度為3.8%，以及2006-2007年度為4.8%)。為配合此項措施，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02年10月同意在上述4個年度內，將營運開支封套下秘書處開支的撥款分別減少4,400,000元、6,800,000元、9,300,000元及11,900,000元。此外，行政管理委員會同意吸納在此之前一直由政府另撥款項支付的額外開支，例如為履行合約訂明的責任而支付予職員的增薪，以及為專責委員會提供服務的開支；及

- 
- 因應政府的要求，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03年11月同意進一步削減營運開支封套下秘書處開支的撥款，在2004-2005年度減少7,300,000元、在2005-2006年度減少14,500,000元，以及在2006-2007至2008-2009年度每年減少21,800,000元。

由於政府的財政狀況有所改善，所以於2006-2007年度無須再遞減營運開支封套下秘書處開支的撥款。因此，除吸納上文所述的額外開支外，在2006-2007年度，行政管理委員會就秘書處開支所取得的政府撥款減少了36,000,000元，此減幅將於未來數個財政年度內維持不變。

為達致上述節省開支的目標，即分別在2005-2006年度至2007-2008年度節省41,200,000元、41,800,000元及41,700,000元(各年度的節省開支款額包括須吸納的額外開支)，以下主要措施將會繼續 —

- 凍結副秘書長的職位；
- 重組工作程序及重新調配職員的職務，以期藉着擴大工作範圍、增加工作權責，以及透過自然流失，精簡組織架構；
- 停止發放因暫時履行額外職務而支付的津貼；
- 鼓勵盡可能以補假代替逾時工作津貼；
- 盡量調派現任職員承擔繁忙期間的額外工作量，以減少聘用臨時職員或外判服務的開支；

- 合理調整現有的支援設施，例如採用更具效益的電訊線路及電腦系統；
- 使用更環保的方法，並借助科技設備進行日常運作、通訊及信息交流，例如減少報告的印刷本，以及以唯讀光碟形式製作年報而棄用印刷本；及
- 把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現金盈餘投放於外幣存款、中期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藉以增加現金盈餘的回報；所秉持的指導原則是該等投資均須保本。

行政管理委員會已同意，在推行各項提效省支措施後，會利用儲備支付政府財政撥款的任何不足之數，以維持服務立法會的一貫水平。

## 就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審計監察

為提高議員申領因履行立法會職務而支付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問責性和透明度，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06年10月委聘了一家審計師事務所，在議員辦事處進行實地審計。此項審計工作旨在確保《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內訂明的規定獲得遵從。審計師於2007年1月舉辦兩場簡介會，讓議員及其職員對該項審計監察及相關的工作安排有全面瞭解。在審計工作進行期間，審計師會安排舉辦更多簡介會，以闡釋有關審計工作的各點。

有關個別議員在2006年10月至2007年9月期內獲償開支的審計報告，將於2008年3月或之前發表。

---

## 聘任職員

秘書處職員通常以爲期3年的合約形式受聘。職員的職級劃分、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公務員相符。職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按適用於擔任相類職位的公務員的薪級表支取薪金)、現金津貼(代替公務員的某些附帶福利)，以及約滿酬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聘用的職員必須以完全政治中立的態度爲立法會服務。

年內共進行了12次招聘工作，聘請30名新職員。此外，亦舉行了9次內部招聘工作。

## 5天工作周

在本年報期內，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秘書處由2007年1月1日起，在不增加開支及不影響運作效率的情況下，推行5天工作周，以提升職員的家庭生活質素。根據5天工作周的安排，秘書處每個工作天的辦公時間延長45分鐘，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爲確保立法會事務不受影響，秘書處按需要繼續在星期六及其他非工作天提供支援服務。

## 職員發展

在2006-2007年度，秘書處安排職員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培訓處及一般職系處舉辦的多項本地課程及工作坊，內容包括中國事務研習、語文及傳意、資訊科技、管理及領導才能，參加者共達202人次。秘書處亦曾安排職員參加由其他本地培訓機構舉辦

與工作有關的課程和有關法律事宜及時事的研討會，參加者共達29人次。此外，秘書處亦舉辦內部培訓課程、工作坊和研討會，包括普通話會話及英語寫作技巧工作坊、資訊科技課程、有關立法會工作及程序事宜的研討會，以及其他與工作有關的工作坊和課程。

多名職員亦參加了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的下列職員發展計劃——

- 一名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參加在北京舉行的進階中國事務研習課程；
- 主管(翻譯及傳譯部)前往英國國會接受暫駐實習訓練；
- 一名高級翻譯主任參加在北京師範大學舉辦有關翻譯及中國語文的培訓課程；
- 一名高級議會秘書及一名公共資訊高級主任參加在中山大學舉辦的中國事務研習課程；及
- 一名高級議會秘書被派往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議會申訴專員辦事處接受暫駐實習訓練。

## 職員諮詢委員會

職員諮詢委員會由秘書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由秘書處各職系職員推選的19名代表。職員諮詢委員會提供途徑，讓職員就影響他們的事宜發表意見。年內，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

---

## 職員聯誼

秘書處成立職員聯誼會，以增進秘書處職員之間的友誼及互助精神，以及為他們安排聯誼活動。在本年報期內，該會曾舉辦多項聯誼活動，例如戶外活動、興趣班、健康講座，以及供秘書處全體職員參加的聖誕聯歡會。

## 辦公地方

除立法會大樓外，立法會的設施及辦公室分散於其他3處地點：中區政府合署西座3、4、5樓；花旗銀行大廈3、4、5、6樓；以及太子大廈4樓。每位議員可在立法會轄下樓宇獲提供一間面積40平方米的議員辦事處。其中46間議員辦事處設於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其餘14間設於花旗銀行大廈。秘書處大部分職員的辦公室亦設於花旗銀行大廈。

## 新立法會綜合大樓

一直以來，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長遠目標是為立法會及秘書處爭取興建一座專用大樓。由1998年起，行政管理委員會一直積極爭取達成這個目標。

行政長官在2005-2006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在添馬艦用地遷建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的計劃將會恢復展開。2005年11月，行政管理委員會更新了有關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設計要求說明書，以供當局於2005年12月進行添馬艦工程的投標資格預審工作之用。其後，立法會秘書處與政府的相關籌劃小組合作更新有關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辦公及設施用地分配表、建築要求及屋宇設備要求，以便當局將更新後的要求納入招標文件內。添

馬艦發展工程的撥款建議於2006年6月23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2006年9月29日，政府邀請4家通過預審的投標者就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設計及建造"合約提交標書。投標截止日期曾延長一次至2007年2月16日。鑒於這項工程極為重要，而且性質獨特，政府在2007年3月28日至5月27日期間舉行為期兩個月的公開展覽，邀請公眾參觀4項投標設計，並就這4項方案的設計和美感因素發表意見。因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轄下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的要求，以及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07年5月10日作出的決定，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於2007年6月1日召開諮詢會議，邀請立法會全體議員出席會議，討論與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有關的事宜。議員在諮詢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和發表的意見其後送交政府，以便當局作出回應，並轉達予添馬艦發展工程評審委員會備悉。2007年7月17日，政府向4家通過預審的投標者其中一家發出了意向書。合約會否批出，須視乎投標者能否獲城市規劃委員會給予所需的許可，以及評審委員會的最終決定為何。政府的目標是在2007年年底前批出合約和動工興建。該工程定於2011年或之前竣工。

## 推廣資訊科技

立法會主幹網絡結合了立法會及秘書處現正使用的所有電腦系統，使議員及秘書處職員可共用電腦資源。他們可透過桌上的電腦，接達個別應用系統所儲存的資料，並能有效率地互相通訊聯繫。現正使用的伺服器約60部，工作站約410台。除一般的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應用及管理系統外，立法會亦設有其他支援立法會事務的系統，例如數碼錄音系

---

統、電子表決系統、立法會事務系統、立法會活動編排系統、會議編排顯示系統，以及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另外亦備有電子郵件系統，供秘書處職員透過互聯網，以電子方式與外界進行快捷有效的通訊。立法會的網站載有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事務的資料。

秘書處特別著重推行減少用電量及用紙量的措施。

在本年報期內，曾推行下列計劃，以加強在立法會內應用資訊科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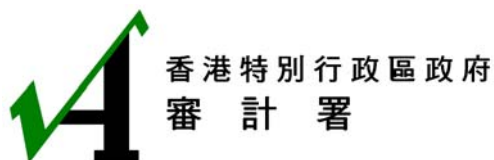
- 完成裝設網上聲音廣播系統的計劃，讓市民可透過立法會網站收聽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全部公開會議；
- 完成一項軟件裝設計劃，可將立法會網站上的繁體中文網頁自動轉換成簡體中文網頁；
- 完成更換互聯網線路的計劃，現時透過互聯網傳送數據的速度較前快3.3倍；
- 繼續進行更換會議廳及會議室A的電子表決系統及廣播／即時傳譯系統的計劃，以更先進及功能較多的綜合系統取代；及
- 繼續進行提升人力資源資訊系統的計劃。

## 環境保護

立法會秘書處致力在處理其事務及運作時顧及對環境的影響。闡述秘書處的環境保護目標、政策及管理措施的報告載於**附錄5**。

秘書處要求全體職員致力採取報告所載的一系列環保措施，以保護環境。在本年報期內，

# 審計署署長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報告書



## 獨立審計報告

### 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我已審計列載於第 17 至 39 頁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累積基金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須負責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13(3)(a) 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擬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3(3)(b) 及 13(4) 條、《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5(1)(a) 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管理委員會擬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管理委員會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3(3)(a) 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07 年 7 月 9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

(以港幣千元為表示單位)

	註釋	2007年	2006年
<b>收入</b>			
政府的財政撥款	3(a)	<b>342,075</b>	334,156
投資收入	3(b)	<b>9,389</b>	6,805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b>5</b>	4
其他收入		<b>50</b>	44
		<b>351,519</b>	341,009
<b>開支</b>			
<b>經常開支</b>			
議員酬金	4(a)	<b>39,642</b>	39,317
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4(a)	<b>84,130</b>	86,936
職員薪酬	4(b)	<b>194,819</b>	195,250
一般開支	4(c)	<b>28,219</b>	27,570
<b>非經常開支</b>			
議員的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4(d)	<b>1,683</b>	2,970
其他非經常開支	4(e)	<b>34</b>	103
		<b>348,527</b>	352,146
年度內的盈餘／(逆差)	11	<b>2,992</b>	(11,137)

第21至39頁的註釋為本帳目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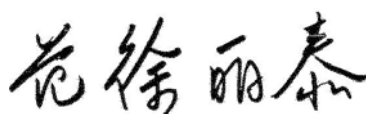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於2007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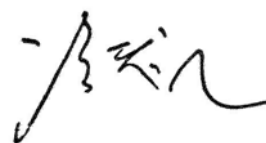
(以港幣千元為表示單位)

	註釋	2007年	2006年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5	2,616	4,375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9,867	9,570
持至期滿的證券	6	38,174	33,164
結構存款	7	-	48,535
可供出售證券	8	29	40
		<u>50,686</u>	<u>95,684</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9	4,637	2,719
持至期滿的證券	6	10,003	18,749
結構存款	7	48,854	-
銀行存款		81,283	99,25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	2,601	3,516
		<u>147,378</u>	<u>124,237</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25,022	24,588
應計的約滿酬金		16,624	44,179
		<u>41,646</u>	<u>68,76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5,732</u>	<u>55,470</u>
<b>扣除流動負債後的資產總值</b>		<u>156,418</u>	<u>151,154</u>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的約滿酬金		14,947	12,664
<b>資產淨值</b>		<u>141,471</u>	<u>138,490</u>
<b>累積基金</b>			
營運儲備	11	135,446	131,255
投資重估儲備	11	3	14
累積盈餘	11	6,022	7,221
		<u>141,471</u>	<u>138,490</u>

經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07年7月9日通過並授權簽發



主席  
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JP

第21至39頁的註釋為本帳目的一部分。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累積基金變動表

(以港幣千元為表示單位)

	註釋	2007年	2006年
年初累積基金總額		138,490	149,613
直接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的(開支)／ 收入淨額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的(減少)／增加	11	(11)	14
年度內的盈餘／(逆差)	11	<u>2,992</u>	<u>(11,137)</u>
年終累積基金總額	11	<u>141,471</u>	<u>138,490</u>

第21至39頁的註釋為本帳目的一部分。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以港幣千元為表示單位)

	註釋	2007年	2006年
<b>營運項目的現金流量</b>			
已收的政府財政撥款	3(a)	342,075	334,156
已收的其他收入		50	47
付予議員及代議員支付的款額		(126,447)	(127,931)
付予職員的款額		(218,237)	(177,756)
支付營運開支		(25,491)	(24,102)
<b>營運項目(使用)／取得的現金淨額</b>		<b>(28,050)</b>	<b>4,414</b>
<b>投資項目的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3,247)	(91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7	4
持至期滿的證券的減少／(增加)			
贖回		18,900	-
購買		(14,946)	(25,842)
		3,954	(25,842)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		-	(25)
結構存款的增加		-	(25,383)
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減少			
提取存款		128,573	265,763
投放存款		(109,607)	(206,062)
		18,966	59,701
已收利息		8,100	6,976
<b>投資項目取得的現金淨額</b>		<b>27,780</b>	<b>14,514</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270)</b>	<b>18,928</b>
<b>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27,067</b>	<b>8,124</b>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b>40</b>	<b>15</b>
<b>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12	<b>26,837</b>	<b>27,067</b>

第21至39頁的註釋為本帳目的一部分。

# 帳目註釋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表示單位。)

## 1 總論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成立，是一個財政及行政自主的法團。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立法會秘書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帳目是按照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是統稱，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行政管理委員會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 2.2 編製帳目的基礎

除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註釋2.3.2.1)及可供出售證券(註釋2.3.2.4)是以公平值表示外，本帳目的編製基礎均以原值成本法計量。有關會計政策闡釋如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帳目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與負債和收入與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以往經驗及其他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

## 2.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3.1 初始確認

行政管理委員會會按起初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下列分類：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通常相等於成交價。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除外)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適用情況而定)。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成為有關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會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至於購買及出售市場上有既定交收期的金融資產，則於交收日入帳。

### 2.3.2 分類

#### 2.3.2.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行政管理委員會並沒有從事活躍的金融工具交易活動。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若干結構存款的內置衍生工具(註釋2.3.6)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 2.3.2.2 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

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為具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收支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行政管理委員會亦無意將之持有作交易用途。此類別包括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註釋2.4)、結構存款、應收帳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話)列帳(註釋2.3.7)。

---

#### 2.3.2.3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具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收支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而且行政管理委員會有明確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直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惟符合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話)列帳(註釋2.3.7)。

#### 2.3.2.4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列入上述任何其他分類的非衍生證券，包括沒有指定持有期限，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的證券。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直接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但匯兌損益則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投資重估儲備撥入收支結算表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數額。

#### 2.3.2.5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 2.3.3 公平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而不扣除日後的預計出售費用。金融資產的價格以當時的買入價釐定，而金融負債的價格則以當時的賣出價釐定。

若未能從公開市場獲得最新買賣價或認可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經紀／交易商未能提供非經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價格，或若有關市場並不活躍，則以能可靠估計真實市場交易價格的估值法來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方法時，未來現金流量的估值是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而所採用的貼現率為其他具相若條款及細則的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當採用其他定價模式時，則以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為基準。

---

#### 2.3.4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時，或已轉讓該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註銷確認時採用加權平均法決定須於收支結算表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 2.3.5 對銷

若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法律上有權強制對銷某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涉及的已確認金額，而行政管理委員會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作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 2.3.6 內置衍生工具

內置衍生工具為混合(合併)工具的組成項目之一。混合(合併)工具包括內置衍生工具及主體合約，因此它的部分現金流量變動與獨立的衍生工具相若。

內置衍生工具會在下述情況下與主體合約分開，列為衍生工具入帳：(a)內置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其相關主體合約的經濟特質及風險沒有密切關係；以及(b)混合(合併)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以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於收支結算表內。當內置衍生工具分開入帳時，主體合約會按其分類入帳(註釋2.3.2)。

由於若干結構存款的內置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存款的經濟特質及風險沒有密切關係，這些內置衍生工具會與存款分開，並列為衍生工具入帳(註釋2.3.2.1)。

#### 2.3.7 金融資產減值

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

若有客觀證據證實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或持至期滿的證券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會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虧損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在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結算表內回撥。



---

若有客觀證據證實可供出售證券出現減值虧損，即使有關的金融資產並未註銷確認，任何已直接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的累計虧損仍會轉撥往收支結算表內確認。累計虧損額為購入價與當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扣除以往在收支結算表確認的該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如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增加，並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等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其後會作出回撥。可供出售股票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收支結算表內回撥。該等股票的公平值其後若增加，會直接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 2.4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議員可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用以支付開設辦事處、購置設備及日常營運的開支。預支限額由行政管理委員會釐定。

在2007年3月31日，就開設議員辦事處和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而言，每名議員可預支的營運資金限額分別為150,000元及100,000元(2006年：150,000元及100,000元)。為此等用途而預支的資金，須於獲款後3個月內，以實際支出抵償，餘額必須交還行政管理委員會。該等營運資金列作流動資產，並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下。

就經常工作開支而言，議員可預支的營運資金限額相等於兩個月的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酬酢及交通開支的總和。在2007年3月31日，限額為275,282元(2006年：247,875元)。為此用途而預支的營運資金，須於有關議員卸任時交還行政管理委員會。該等營運資金列作非流動資產。

## 2.5 固定資產

### 2.5.1 固定資產的計量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註釋2.5.2)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出。折舊額的計算方式，是將固定資產的成本值減去預計剩餘價值，然後按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逐年攤銷。各項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如下：

— 傢具及固定裝置	10年
— 車輛及辦公室設備	5年
— 電腦及軟件	3年
— 尚在進行的工程不予折舊	

---

出售固定資產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決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 2.5.2 固定資產的減值

固定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每當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則有關減值虧損會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淨出售價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 2.6 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等同現金項目指某些短期及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項目在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其價值變動的風險僅屬低微。

### 2.7 職員福利

#### 2.7.1 約滿酬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有全職職員均按定期合約條款受聘，合約期大部分為3年，在順利完成合約時可獲發放一筆約滿酬金。應承擔但尚未到期支付的職員約滿酬金，均全數記入帳目內。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支付的約滿酬金列為流動負債，其他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2.7.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透過加入由獨立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集成信託計劃，設立強積金計劃。所有已付及應付的強積金供款均記入收支結算表內。

#### 2.7.3 職員可享有的年假

職員就截至結算日前所提供的服務而享有但尚未過期的有薪年假，會按個別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記入帳目內。

---

## 2.8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 2.8.1 政府的財政撥款

香港特區政府的財政撥款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確認。

### 2.8.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方式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如提早贖回權)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日後的信貸虧損。實際利率的計算包括合約雙方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費用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部分)、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 2.8.3 其他投資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該項投資的股價除息時予以確認。

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確認時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列為重估損益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 2.8.4 開支

議員酬金、職員薪酬及秘書處營運開支，在須承擔該等開支時會記入帳目內。議員可申請發還的開支會在議員提出申請時才記入帳目內。

## 2.9 外幣換算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損益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 3 收入

#### (a) 政府的財政撥款

	2007年	2006年
<b>政府的財政撥款</b>		
經常項目		
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23,816	121,539
秘書處營運開支	215,008	207,990
非經常項目		
議員的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1,150	2,400
其他非經常開支	2,093	2,218
	<u>342,067</u>	<u>334,147</u>
<b>年度內政府部門發出並已使用的撥款令</b>		
經常項目		
秘書處營運開支	8	9
<b>總額</b>	<u>342,075</u>	<u>334,156</u>

#### (b) 投資收入

	2007年	2006年
利息收入	8,785	7,42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75	(505)
結構存款內置的衍生工具所產生 的已實現及重估虧損淨額	(71)	(114)
<b>總額</b>	<u>9,389</u>	<u>6,805</u>

### 4 開支

#### (a) 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議員可獲得酬金和獲發履行立法會職務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議員的酬金及開支償還款額由政府根據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提出，並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憑藉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政府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於每年10月調整議員每月的酬金及經常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獨立委員會進行檢討後，辦事處開支的償還款額上限獲批准額外增加10%，由2006年10月起生效。每位議員獲取的相關款額如下：

	2006年10月 至 2007年9月 (元)	2005年10月 至 2006年9月 (元)	2004年10月 至 2005年9月 (元)
<b>每月酬金</b>			
立法會主席	110,840	108,770	108,340
立法會代理主席兼內務委員會主席	83,150	81,600	81,270
並非兼任政府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55,420	54,390	54,170
兼任政府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36,950	36,260	36,110
<b>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b>			
辦事處開支	1,498,070	1,336,490	1,331,160
酬酢及交通開支	153,620	150,760	150,160
立法會主席酬酢開支	153,770	150,900	150,300

**(b) 職員薪酬**

	2007年	2006年
薪金	141,521	139,462
約滿酬金	28,006	28,537
現金津貼	19,317	21,071
其他工作津貼	654	478
強積金供款	3,438	3,374
應計假期薪酬增加	1,883	2,328
<b>總額</b>	<b>194,819</b>	<b>195,250</b>

---

(c) 一般開支

	2007年	2006年
折舊	2,963	3,584
專業及其他服務	10,042	8,209
公用及樓宇服務	6,389	6,501
辦公室物料供應	2,634	2,644
資訊服務	2,337	2,274
維修及保養	1,840	1,832
其他	2,014	2,526
<b>總額</b>	<b>28,219</b>	<b>27,570</b>

(d) 議員的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2007年	2006年
議員開設辦事處開支		
— 2004-2008年度任期	913	1,619
議員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		
— 2004-2008年度任期	770	1,351
<b>總額</b>	<b>1,683</b>	<b>2,970</b>

(e) 其他非經常開支

	2007年	2006年
更換電腦設施	34	37
更換立法會大樓內的陳舊傢具	-	47
透過互聯網接達立法會網絡內的各個資訊系統	-	19
<b>總額</b>	<b>34</b>	<b>103</b>

## 5 固定資產

	車輛	電腦及 軟件	辦公室 設備	傢具及 固定 裝置	尚在 進行的 工程	總計
<b>成本</b>						
於2005年4月1日	959	30,118	3,225	7,919	-	42,221
增加	-	335	259	256	559	1,409
撇除或出售	-	(2,619)	(223)	(94)	-	(2,936)
於2006年3月31日	<u>959</u>	<u>27,834</u>	<u>3,261</u>	<u>8,081</u>	<u>559</u>	<u>40,694</u>
於2006年4月1日	<b>959</b>	<b>27,834</b>	<b>3,261</b>	<b>8,081</b>	<b>559</b>	<b>40,694</b>
重新分類	-	559	-	-	(559)	-
增加	-	588	556	62	-	1,206
撇除或出售	-	(66)	(449)	(67)	-	(582)
於2007年3月31日	<u>959</u>	<u>28,915</u>	<u>3,368</u>	<u>8,076</u>	<u>-</u>	<u>41,318</u>
<b>累計折舊</b>						
於2005年4月1日	959	25,686	2,793	6,229	-	35,667
增加	-	2,698	211	675	-	3,584
撇除或出售	-	(2,618)	(222)	(92)	-	(2,932)
於2006年3月31日	<u>959</u>	<u>25,766</u>	<u>2,782</u>	<u>6,812</u>	<u>-</u>	<u>36,319</u>
於2006年4月1日	<b>959</b>	<b>25,766</b>	<b>2,782</b>	<b>6,812</b>	<b>-</b>	<b>36,319</b>
增加	-	2,161	285	517	-	2,963
撇除或出售	-	(66)	(448)	(66)	-	(580)
於2007年3月31日	<u>959</u>	<u>27,861</u>	<u>2,619</u>	<u>7,263</u>	<u>-</u>	<u>38,702</u>
<b>帳面淨值</b>						
於2007年3月31日	<u>-</u>	<u>1,054</u>	<u>749</u>	<u>813</u>	<u>-</u>	<u>2,616</u>
於2006年3月31日	<u>-</u>	<u>2,068</u>	<u>479</u>	<u>1,269</u>	<u>559</u>	<u>4,375</u>

## 6 持至期滿的證券

	2007年	2006年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b>債務證券</b>		
在香港上市	13,207	16,066
非上市	34,970	35,847
<b>總額</b>	<u>48,177</u>	<u>51,913</u>
<b>列為：</b>		
流動資產	10,003	18,749
非流動資產	38,174	33,164
<b>總額</b>	<u>48,177</u>	<u>51,913</u>

## 7 結構存款

	2007年	2006年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b>非上市結構存款，其應收利息</b>		
— 按預定步升利率計算	15,622	15,520
— 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而釐定	23,078	22,927
— 參照美元兌港元匯率而釐定	10,154	10,088
<b>總額</b>	<u>48,854</u>	<u>48,535</u>
<b>列為：</b>		
流動資產	48,854	-
非流動資產	-	48,535
<b>總額</b>	<u>48,854</u>	<u>48,535</u>

上述按預定步升利率計息或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而釐定應收利息的兩項結構存款，銀行可酌情在存款期滿前行使提早贖回權。



至於上述參照美元兌港元匯率而釐定應收利息的結構存款，其內置衍生工具已與存款分開，並列為衍生工具入帳。於2007年3月31日，分開入帳的衍生工具以其公平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內(註釋9)。

## 8 可供出售證券

	2007年	2006年
按公平值列帳		
<b>股票</b>		
在香港上市	<u>29</u>	<u>40</u>

##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007年	2006年
預付予以下人士或機構的帳款：		
政府	1,500	-
職員	2	-
其他	591	676
按金	19	16
應向以下人士或機構收取的帳款：		
議員	182	85
職員	297	305
結構存款的應計利息：		
應計利息收入	563	368
內置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值(註釋7)	(52)	(108)
	511	260
其他應計利息	1,527	1,377
其他應收帳款	8	-
<b>總額</b>	<u><u>4,637</u></u>	<u><u>2,719</u></u>

## 1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7年	2006年
應付予以下人士或機構的帳款：		
政府	918	1,373
議員	2,050	2,648
職員		
— 應計薪酬及墊支款項	67	100
— 應計假期薪酬	21,026	19,143
其他	961	1,324
<b>總額</b>	<b>25,022</b>	<b>24,588</b>

## 11 累積基金

	2007年	2006年
<b>營運儲備</b>		
年初結餘	131,255	131,262
轉撥自／(至)累積盈餘	4,191	(7)
年終結餘	135,446	131,255
<b>投資重估儲備</b>		
年初結餘	14	-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的(減少)／增加	(11)	14
年終結餘	3	14
<b>累積盈餘</b>		
年初結餘	7,221	18,351
年度內的盈餘／(逆差)	2,992	(11,137)
轉撥(至)／自營運儲備	(4,191)	7
年終結餘	6,022	7,221
<b>總額</b>	<b>141,471</b>	<b>138,490</b>

政府當局為支付秘書處職員薪酬及一般開支而提供的經常財政撥款，由行政管理委員會酌情將其盈餘撥入營運儲備，以備日後用於立法會事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積變動淨額，有關款額按註釋2.3.2.4及2.3.7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 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07年	2006年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01	3,516
原有期限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u>24,236</u>	<u>23,551</u>
<b>總額</b>	<b><u>26,837</u></b>	<b><u>27,067</u></b>

## 13 與政府的非現金交易

秘書處所使用的辦事處及若干由政府提供的服務，由政府免費提供，或由有關的政府部門支付。該等開支並沒有計算在本帳目內。

## 14 稅務

行政管理委員會獲豁免向香港特區政府繳稅。

## 15 資本承擔

於2007年3月31日，並未計入本帳目內而尚待履行的購置固定資產承擔如下：

	2007年	2006年
經批准但尚未簽訂合約	3,555	11,416
經批准並已簽訂合約	<u>5,777</u>	<u>732</u>
<b>總額</b>	<b><u>9,332</u></b>	<b><u>12,148</u></b>

---

## **16 金融工具**

### **16.1 投資政策**

行政管理委員會按照其訂定的投資組合的目標比例，將現金盈餘投放於多項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結構存款、債務證券、股票及信託基金，藉以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政策，除股票及信託基金外，所有投放於金融工具的投資均應保本。

### **16.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所有定期存款及結構存款均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至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則只考慮在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中屬投資級別的債券。

在結算日，行政管理委員會並無信貸風險相當集中的情況。最高信貸風險程度為資產負債表上每項金融資產的帳面值。

### **16.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負債到期時資金不足償債的風險，這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

行政管理委員會採用預期現金流量分析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

## 16.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有銀行存款和持至期滿的證券及部分結構存款均以定息計算利息，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其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全部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其帳面值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行政管理委員會要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就其結構存款中佔相當部分的存款而言，應收利息是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而釐定。此外，大部分結構存款均可在到期日前由銀行提早贖回。市場利率變動可能導致銀行行使提早贖回權，因而影響該等結構存款的未來現金流量。

下表列載行政管理委員會所面對的利率風險，各主要計息資產皆以結算日的帳面值列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且列明每組資產的實際利率。就內含衍生工具但無分開入帳的結構存款而言，假設銀行不會在到期日前行使提早贖回權。就內置衍生工具作分開入帳的結構存款而言，實際利率為初始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

	實際利率	3個月 或以下	超過3個月 但 不超過1年	超過1年 但 不超過2年	超過2年 但 不超過5年	總額
<b>2007年</b>						
持至期滿的證券	4.15%	-	10,003	12,844	25,330	48,177
結構存款	4.34%	25,421	23,433	-	-	48,854
銀行存款	4.92%	46,030	35,253	-	-	81,283
		<u>71,451</u>	<u>68,689</u>	<u>12,844</u>	<u>25,330</u>	<u>178,314</u>
<b>2006年</b>						
持至期滿的證券	3.94%	2,502	16,247	10,006	23,158	51,913
結構存款	4.34%	-	-	48,535	-	48,535
銀行存款	4.31%	23,551	75,702	-	-	99,253
		<u>26,053</u>	<u>91,949</u>	<u>58,541</u>	<u>23,158</u>	<u>199,701</u>

## 16.5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會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必須就任何以港元或美元以外貨幣為本位的金融工具訂立一份背對背遠期外匯合約，用以將所涉投資款項兌回港元。此外，以美元為本位的金融工具的所涉金額及其在投資組合中的比重，必須維持於既定水平之內。

在結算日，以美元為本位的金融資產總計有101,258,000元(2006年：101,003,000元)。剩餘的金融資產及所有金融負債均以港元為本位。

## 16.6 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沒有該等市場報價，則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以結算日的市況數據評估其公平值。

持至期滿的證券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帳面值		公平值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持至期滿的證券	48,177	51,913	47,832	51,317

在2006年3月31日及2007年3月31日，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或與其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 17 已頒布但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帳目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在本帳目中提早採用。

行政管理委員會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相關期間的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行政管理委員會得出的結論為：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下列修訂及新準則可能導致行政管理委員會須在日後的帳目中作出新的披露，或修訂以往披露的事項。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2007年1月1日

## 附錄 1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

## 人事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考慮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的人事安排，包括秘書處的人力資源、職員的聘任、晉升、解僱、職級劃分、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 (2) 核准總議會秘書及以上職級人員的任命，包括署理職位以待晉升實任的安排；及
- (3) 監察已授權秘書長處理的聘任及人事安排的進展。

###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JP

劉慧卿議員，JP



---

## 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就有關議員工作開支的行政事宜提出意見；及
- (2) 應議員提出的要求，覆檢秘書長對該名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決定。

###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李華明議員，JP

---

##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考慮立法會及秘書處對辦公地方的需求；
- (2) 評估立法會及個別議員為處理立法會事務而對各項服務及設施的需求；
- (3) 制訂解決辦法，以應付(1)項及(2)項所鑒定的需求；
- (4) 考慮與上文(1)至(3)項有關的財務事宜；並負責批准購置價值5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200萬元的固定資產；及
- (5) 監察上述各事項的進度及發展。

###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主席）

李華明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黃定光議員，BBS

劉秀成議員，SBS，JP

## 附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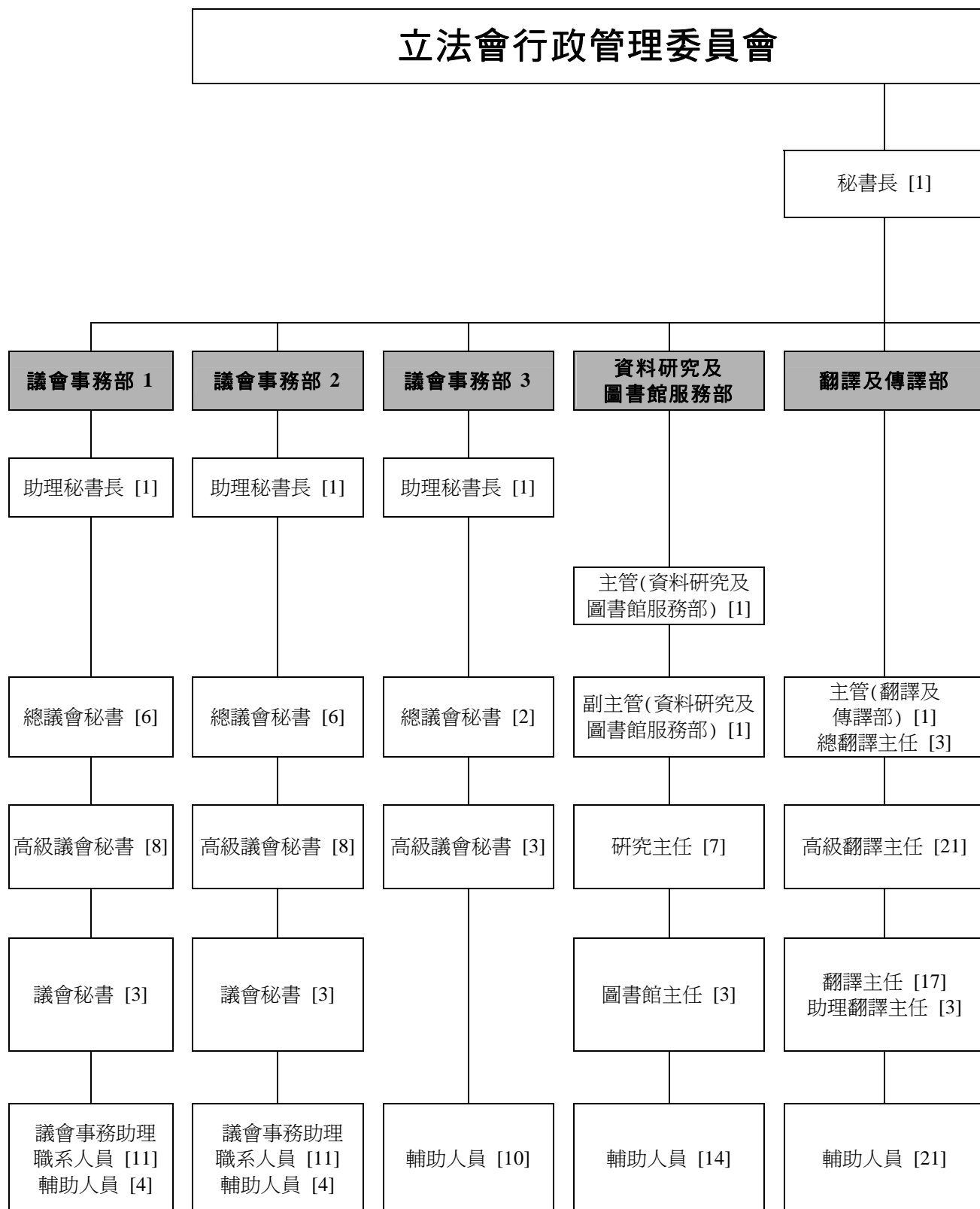
###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編制

職 位	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人手編制情況
秘書長	1
法律顧問	1
副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公共資訊總主任	1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1
首席議會秘書	2
會計師	1
助理法律顧問	7
總議會秘書	14
總翻譯主任	4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1
資訊科技經理	1
研究主任	7
高級議會秘書	26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	2
高級翻譯主任	21
助理會計師	2
議會秘書	12
資訊科技主任	2
圖書館主任	3
公共資訊主任	2
翻譯主任	17
助理翻譯主任	3
保安主任	1
高級行政事務助理	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	4
高級保安助理	2
會計文員	4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	15
助理資訊科技主任	3
高級中文謄錄員	2
社交活動助理	1
保安助理	21
議會事務助理	18
二級行政事務助理	47
中文謄錄員	5
貴賓車私人司機	1
管事	5
貴賓車司機	1
汽車司機	1
文書事務助理	25
辦公室助理員	14
一級工人	1
二級工人	2
<b>總數</b>	<b>31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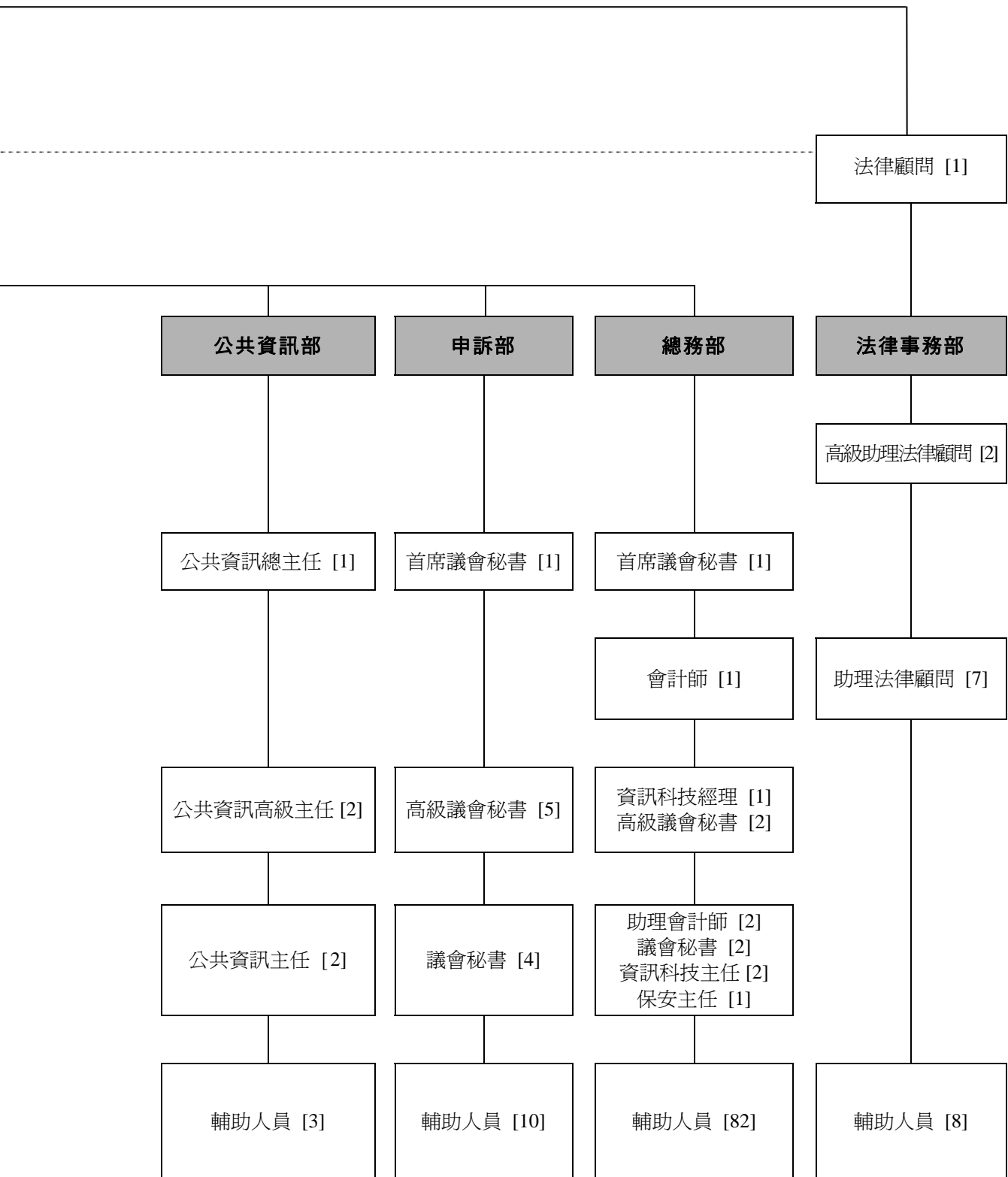
\* 該職位由2004年5月25日起被凍結。

## 附錄 3

### 立法會秘書處的組織架構圖(截至2007年3月31日)



[ ] = 編制職位數目



## 附錄 4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曾研究的主要課題一覽表

---

- 道路交通噪音緩解措施
- 申訴專員制度的職權範圍
- 醫護融資政策
- 選定海外立法機關的財政預算安排
- 公共廣播服務
- 選定海外地方保護兒童的情況
- 新加坡的家禽中央屠宰制度
- 丹麥的風力發電場
- 芬蘭的全面水質管理
- 愛爾蘭及斯洛文尼亞的功能團體代表
- 立法機關的選舉制度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香港電力市場
- 英國鼓勵創新的獎勵
- 東京的環境問題
- 丹麥的可再生能源
- 芬蘭及瑞典的數碼聲頻廣播
- 版權註冊制度
- 香港的堆填區
- 公共廣播機構的編輯指引/節目製作人員守則
- 禽流感的最新發展
- 香港的頻譜管理
- 成立人權委員會的原則及要求
- 流動電視

- 
- 香港八達通卡的運作
  - 英國及西班牙的社會企業政策和措施概覽
  - 國家元首／政府首長的刑事豁免權及彈劾程序是否在刑事檢控前進行
  - 札幌回收園
  - 畢爾包振興計劃的公眾參與
  - 在選定立法機關大會會議上議員就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發言的機會
  - 英國國會上議院可阻延下議院通過的法案成為法律的時限

## 附錄 5

# 秘書長提交的2006-2007年度環境保護報告

---

### **環境保護目標**

立法會秘書處致力 —

- 在處理其事務及運作時顧及對環境的影響
- 善用物品，將資源消耗減至最低
- 盡量減少整個工作流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 **環境政策**

立法會秘書處的環境政策要求全體職員特別致力採取下列措施，以保護環境 —

- **節省資源**，特別是紙張及電力
- **減少廢物**，使用只用了一面的紙張、收集可循環再用的物料及在可行情況下根據環保原則進行採購
- 確保室內空氣質素良好及盡量減少在辦公時間內進行發出噪音的工程，藉以**保持舒適的室內工作環境**
- 選擇適當的交通工具及採用良好的駕駛模式，**避免及盡量減少空氣污染**



---

## **環境管理**

秘書處於1993年成立以首席議會秘書(總務)為首的環保行動組，其成員包括秘書處各部門的代表，負責制訂秘書處的環保目標及監督在秘書處推行環保計劃的情況。該小組負責監察在秘書處推行環保管理的進展，並檢討環保管理的整體策略。

各項環保措施的內容及推行該等措施的成效載於以下列表。該等措施在2007-2008年度的目標亦於列表內載述。

## 環保管理及未來目標

### 節約資源

#### I. 現已推行的環保措施

##### 節約用紙

- 使用只用了一面的紙張起草
- 雙面打印
- 使用可雙面影印的影印機
- 使用再造紙
- 盡可能減少影印(例如不印備不必要的額外及／或個人文本、定期檢視是否需要文件的印文本，以及利用電郵接收文件)
- 減少通告的份數(例如盡量以電郵發送通告；如有需要，向一組職員只傳閱一份通告)
- 利用舊有文本再度傳閱
- 在節日期間採取環保措施(例如支持綠色聖誕、重複使用裝飾材料)
- 選購使用普通紙的傳真機
- 避免使用傳真頁面
- 使用只用了一面的紙張印列傳真來件
- 以電子郵件形式通訊
- 要求來件者提供文件的電子複本，以便日後以電子形式處理文件
- 將各類文件，包括所有公開會議的議程、會議紀要、討論文件、意見書及報告等，上載至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 將文件貯存於中央資訊系統，方便職員共用
- 使用電子新聞平台，減少訂閱報章及雜誌

##### 節約使用信封

- 非機密文件不用放進信封內
- 重複使用信封或使用轉遞信封

##### 節約能源

- 經常巡查，確保使用者關掉無人使用的辦公地方的電燈、空調及辦公室設備，以及在午膳及辦公時間後無人辦公時，關掉電燈、空調及辦公室設備
- 將一組電燈的電掣開關改為獨立電掣開關
- 使用慳電燈泡／光管
- 將燈光減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
- 鼓勵利用樓梯上落辦公室各層
- 盡可能減少辦公時間外的升降機操作時間
- 定期發出有關節約能源的通告，例如在所有電掣上貼上標籤，提醒使用者離開時關掉電燈及空調
-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在夏季期間將室溫調校至攝氏25.5度
- 改善空調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益
- 控制燃料用量(例如減少使用公務車輛)
- 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在停車等候期間關掉汽車引擎

#### II. 環保措施的成效

- 透過採取各項有效的節約能源措施，用電量由2005-2006年度的1 994 608千瓦特減至2006-2007年度的1 717 331千瓦特，減幅為13.90%。就立法會大樓而言，用電量由2005-2006年度的1 328 718千瓦特減至2006-2007年度的1 061 800千瓦特，減幅為20.09%
- 用紙量由2005-2006年度的26 212令減至2006-2007年度的23 591令，減幅為10%
- 信封用量亦由2005-2006年度的24 281個減至2006-2007年度的24 038個，減幅為1%

#### III. 2007-2008年度的目標

- 倘若2007-2008年度的會議次數與2006-2007年度的會議次數大致相同，將用電量減少5%

減少廢物	保持舒適的室內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複使用信封、暫用檔案文件夾</li> <li>• 使用可替換筆芯的原子筆</li> <li>• 停止使用木製鉛筆</li> <li>• 使用環保鉛筆</li> <li>• 盡可能使用再造紙</li> <li>• 盡可能使用循環再用的打印機及傳真機色盒</li> <li>• 促請職員使用自備的水杯而不要用紙杯</li> <li>• 收集廢紙、已用完的打印機及傳真機色盒、鋁罐及膠樽，以供循環再造</li> <li>• 利用數碼錄音系統記錄會議過程，從而減少使用錄音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低排放量及不含臭氧的影印機</li> <li>• 使用無揮發性的塗改液</li> <li>• 在非辦公時間進行翻新工程</li> <li>• 每年測試空氣質素，監察辦公室內的空氣情況</li> <li>• 定期清理空氣過濾器及出風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保鉛筆的用量由2005-2006年度的1 088枝減至2006-2007年度的816枝，減幅為25%</li> <li>• 由於用紙量減少，廢紙收集量由2005-2006年度的14 248千克減至2006-2007年度的13 582千克，減幅為4.67%</li> <li>• 收集已用完的打印機及傳真機色盒作循環再用的數量由2005-2006年度的291個增至2006-2007年度的412個，增幅為41.58%</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大樓於1999年4月被指定為全面禁止吸煙的樓宇</li> <li>• 立法會大樓於2007年3月取得根據"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發出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良好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文件均採用再造紙</li> <li>• 若循環再用的打印機及傳真機色盒的質量提高及價格下降，會增加使用</li> <li>• 增加廢紙收集量</li> </ul>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香港昃臣道八號立法會大樓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 <http://www.legco.gov.hk>